

郑州市中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基层劳动纠纷调解和  
社会保险辅助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中原磋商-2026-4

采 购 人：郑州市中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代理机构：河南屹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18
第四章	采购人要求 .....	28
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 .....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中原磋商-2026-4
- 2、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基层劳动纠纷调解和社会保险辅助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710000.00 元  
最高限价：171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中原磋商-2026-4	郑州市中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基层劳动纠纷调解和社会保险辅助服务项目	1710000.00	1710000.00	是	171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提供郑州市中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基层劳动纠纷调解辅助和社会保险辅助服务。

5.2 服务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5.3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 1 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

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以网页打印稿（截图打印）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3月9日至2026年3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磋商文件。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s://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

3. 方式：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CA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CA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年3月1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投标文件（.ZZTF格式）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用法人代表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3月1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原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中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路街道桐柏路 200 号

联系人：刘佳楠

联系方式：0371-676925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屹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16 号省汇中心 A 座 2106 室

联系人：杨家晴、蒋艳玲、潘科、任梦奇、胡伟杰、陈晓金

联系方式：0371-870998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家晴、蒋艳玲、潘科、任梦奇、胡伟杰、陈晓金

联系方式：0371-8709988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中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路街道桐柏路 200 号 联系人：刘佳楠 联系方式：0371-67692537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屹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16 号省汇中心 A 座 2106 室 联系人：杨家晴、蒋艳玲、潘科、任梦奇、胡伟杰、陈晓金 联系方式：0371-87099888
1.2.3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基层劳动纠纷调解 和社会保险辅助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中原磋商-2026-4
1.2.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6	采购项目预算及政府 采购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710000.00 元 最高限价：1710000.00 元 响应报价不得高于此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其响 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1	采购内容	提供郑州市中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基层劳动纠纷调解辅助和 社会保险辅助服务。
1.4.2	服务质量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1.4.3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1.4.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p>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以网页打印稿（截图打印）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p> <p><b>满足上述资格条件的供应商须同时提供下述资料：</b></p> <p>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2. 资格承诺声明函；</p> <p><b>（注：供应商无须针对财务状况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只需对自己的承诺负责，如虚假承诺，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b></p> <p>3.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声明”。</p>
1.10	现场勘察	不组织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竞争性磋商文件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平台上发布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平台上发布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3.4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3.7.3	签字盖章要求	<p>1. 响应文件、报价函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在规定的地方签字或盖章。</p> <p><b>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b></p>

		应商的 CA 印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所需的响应文件）。
3.7.4	响应文件份数	不再收取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本（U 盘），以在系统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为准。
4.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3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1.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 <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a> ) 加密上传。
4.1.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 <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 ) 加密上传。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7.1.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4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 转代理服务费账户信息： 名称：河南屹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77290188000540009 注：转代理服务费时，请简明备注“XXX 项目代理服务费”，并将开票信息（标明普票或专票等要求）发至我公司邮箱内。公司邮箱： <a href="mailto:henanyihengguanli@163.com">henanyihengguanli@163.com</a>
10.2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0 元

10.3	信用查询	<p>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p> <p>1、信用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3、查询及记录方式：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p> <p>4、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截图打印）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10.4	中原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中原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b></p> <p>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中原区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中原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中原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中原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p>
10.5	优化采购结果发布程序	<p>原则上采购人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并将采购结果在网上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p>
10.6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p><b>根据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b></p> <p>加快合同签订和备案进度。要求采购人将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30日内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合同备案由法定7个工作日内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p>
10.7	政府采购政策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p> <p>A、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号文件和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p>

		<p>购的项目，中小微型企业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不予采纳；（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p> <p>B、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p> <p>C、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D、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E、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的要求，本次采购有在通知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强制采购产品的，需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中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F、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8	注意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磋商小组将按无效文件处理。</li> <li>2. 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用来解密的企业CA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的CA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li> <li>3.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所有供应商不需提供证书原件，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的真实有效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li> <li>4.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切实做好公共</li> </ol>

		<p>资源交易工作。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首页“通知公告”栏目中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的相关操作手册，认真阅读相关操作手册，确保供应商远程开标及多轮报价有序进行，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无法二次报价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请在工作日（9：00—12点00分，13点00分—17点00分拨打0371-67188807）进行咨询。</p> <p>6.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分支机构的负责人与磋商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义用语。</p>
10.9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磋商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本项目的采购项目预算及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单位委托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河南屹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项目磋商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1.4 采购内容、服务质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4.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语言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现场勘察

供应商自行勘察，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勘查，供应商可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人要求

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

平台上发布。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根据本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工作量，自行测算费用。此费用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3.2.2 本项目采购项目预算及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报价高于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2.3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 号文件和财库〔2022〕19 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 3.4 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件等材料的复印件。

####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服务质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不再收取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U 盘），以在系统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为准。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及撤回**

#####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后，应在线进行供应商签到。

4.1.5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按时解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磋商会议**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线参加磋商会议。**

#####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

5.2.4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和实质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6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5.2.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扫描件。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

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第一轮报价），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5.2.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 **6. 磋商**

###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成交候选人为3名，并标明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7.1.2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人应当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在相关网站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对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响应文件；

7.2.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9. 质疑与投诉

### 9.1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9.2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

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郑州市中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基层劳动纠纷调解和社会保险辅助服务项目

#### 采购合同

甲方(购买方):

乙方(服务方):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甲方(购买方):

负责人:

地址:

乙方(服务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为保证所购服务的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服务项目内容

##### (一)服务内容:

1、受理网络平台、投诉电话:负责网络平台上辖区内劳动用工各类信息的收集、整理、归档,并及时向上级反馈所收集的信息;接听电话,并做好记录工作。

2、各类工程项目与企业用工信息汇总服务:为辖区内工程项目日常巡查提供辅助性工作,用工单位日常劳动用工信息收集、汇总,并完善相关台账。

3、投诉接待服务:提供投诉接待服务,对投诉人员所提交的投诉资料的合规性提供指导;对投诉人员进行一些必要投诉事项的提醒和情绪安抚,引导投诉人按照相关流程进行投诉。

4、基层劳动纠纷调解服务:通知调解双方,提供纠纷调解服务过程中所产生文字性资料的记录、整理、归档;引导投诉人按秩序进行投诉。

5、咨询服务:负责社会保险咨询窗口及热线电话咨询业务;

6、引导服务:负责引导办事群众利用自助服务机完成自助查询、打印、办理等业务,引导群众网上办理业务。

7、业务受理:负责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等的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公共业务、待遇业务线下申报的受理提供辅助性工作,查验资料是否齐全、信息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按程序为单位(个人)出具参保证明提供辅助性工作。

8、归档服务:负责各类档案的归档登记工作。

9、负责其他涉及辅助服务的服务工作。

##### (二)服务地点:中原区

##### (三)合同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四)服务项目要求

结合甲方具体岗位规章制度、章程及操作要求,并按照该项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 服务要求

1、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员工劳动保障和福利政策,保证与服务人员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承担对其建立劳动关系、按时支付工资、档案管理、计划生育、党团等组织关系管理,并保证根据国家法律和地方政策的规定为服务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法定社会保险。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不得因自身原因解除或终止其与服务人员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得因与服务人员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在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瑕疵影响其履行在本合同协议项下的义务。

2、乙方负责对提供服务人员的招聘、协调、培训以及管理工作，通过培训后，可正式入职参与甲方的服务岗位，并确保提供服务人员的稳定性。

3、乙方需对参与甲方服务的人员开展必要的法制教育工作，保证其严格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履行岗位职责，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岗位相关业务工作。

4、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规范服务人员的工作着装，统一佩戴证件，服装整齐干净。

#### (五)参与提供辅助服务人员的基本要求

1、乙方承诺服务于甲方的辅助服务人员所持户口簿和身份证真实有效，品行端正，无不良行为记录和违法犯罪记录，对通过面试人员进行体检(无心脏病等危险疾病或传染性疾病)，不使用童工。乙方承诺已经向服务人员说明劳动关系情况，与甲方仅为辅助服务关系。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因劳动纠纷导致甲方的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熟练使用 office 等办公软件；

3、礼貌、热情、主动、细致、周到；

4、保持个人清洁卫生，勤洗澡，勤换衣，不留长指甲；

5、口齿清晰，声音柔和，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

6、工作守时，讲求效率，有时间观念；

7、关心同事，乐于助人，具有团队精神；

8、理解领导意图，服从领导安排；

9、能灵活、熟练运用既定的原则和流程解决突发事件；

10、发挥所学知识，体现个人能力；

11、与管理者、同事、办事人建立良好的工作关系，维护融洽工作环境；

12、具有责任心，工作严谨，做事认真，不将不良情绪带给同事和办事人；

13、保持安全、有效、成功的服务，用心做好本职工作，完成整体服务任务。

##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_\_\_\_\_(大写:\_\_\_\_\_),服务期限:\_\_\_\_\_年;参与提供服务人员\_\_\_\_人。

(二)支付方式:每月计算金额。甲方根据中标价，每月根据提供服务岗位数量核算后，以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乙方应每月按时足额地发放给辅助服务人员。

本合同服务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乙方服务人员的工资、保险、税金、乙方的管理费、培训费用、服务配套费用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费用支付无效或错误的情况，甲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文件、资料。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服务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或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参与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将服务人员退回乙方，乙方及时更换提供服务人员，而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严重违反甲方的规定、要求、劳动纪律的；

消极怠工经批评教育仍不悔改的；

不服从工作安排，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不能胜任工作经过调岗后仍不能胜任的；

一年内累计旷工超过 10 天(含 10 天)或连续旷工超过 5 天(含 5 天)的；

可将服务人员退回的其他情形。

## (二)乙方权利、义务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

乙方应配备具有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服务项目的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相应服务。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

乙方应于服务期限内每半年向甲方书面汇报工作情况。

## (三)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服务项目相关文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

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10%的违约金。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每逾期 1 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7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甲方自发现之日起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服务费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四)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及提供服务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四、保密条款

乙方及提供服务人员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及服务人员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对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变更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因政府及有关部门为防治疫情而采取行政措施直接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者由于疫情的影响致使合同当事人根本不能履行而引起的纠纷,根据疫情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疫情系在合同成立以前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的,不能免除责任。此外,疫情并非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原因的,亦不能免责。疫情期间的服务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 六、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单方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如发生以下情况,本合同自动终止:

(一)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二)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三)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服务供给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七、其他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签署地:中原区桐柏路 200 号。

甲方:

乙 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账号:

开户行:

电话:

签署日期: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账号:

开户行:

电话:

签署日期:

##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服务方）：\_\_\_\_\_

乙方（购买方）：郑州市中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按照《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款。

###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3-5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附件一：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验收事项					
甲方		乙方		申请日期	
<p>致：（甲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乙方负责人：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p>					
<p>甲方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处室经办人： 处室负责人： 局分管领导： （甲方公章） 年 月 日</p>					

## 第四章 采购人要求

### (一)服务内容:

1、受理网络平台、投诉电话:负责网络平台上辖区内劳动用工各类信息的收集、整理、归档,并及时向上级反馈所收集的信息:接听电话,并做好记录工作。

2、各类工程项目与企业用工信息汇总服务:为辖区内工程项目日常巡查提供辅助性工作,用工单位日常劳动用工信息收集、汇总,并完善相关台账。

3、投诉接待服务:提供投诉接待服务,对投诉人员所提交的投诉资料的合规性提供指导:对投诉人员进行一些必要投诉事项的提醒和情绪安抚,引导投诉人按照相关流程进行投诉。

4、基层劳动纠纷调解服务:通知调解双方,提供纠纷调解服务过程中所产生文字性资料的记录、整理、归档:引导投诉人按秩序进行投诉。

5、咨询服务:负责社会保险咨询窗口及热线电话咨询服务。

6、引导服务:负责引导办事群众利用自助服务机完成自助查询、打印、办理等业务,引导群众网上办理业务。

7、业务受理:负责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等的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公共业务、待遇业务线下申报的受理提供辅助性工作,查验资料是否齐全、信息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按程序为单位(个人)出具参保证明提供辅助性工作。

8、归档服务:负责各类档案的归档登记工作。

9、负责其他涉及辅助服务的服务工作。

### (二)服务要求

1、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员工劳动保障和福利政策,保证与服务人员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承担对其建立劳动关系、按时支付工资、档案管理、计划生育、党团等组织关系管理,并保证根据国家法律和地方法规的规定为服务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法定社会保险。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不得因自身原因解除或终止其与服务人员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得因与服务人员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在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瑕疵影响其履行在本合同协议项下的义务。

2、乙方负责对提供服务人员的招聘、协调、培训以及管理工作,通过培训后,可正式入职参与甲方的服务岗位,并确保提供服务人员的稳定性。

3、乙方需对参与甲方服务的人员开展必要的法制教育工作,保证其严格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履行岗位职责,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岗位相关业务工作。

4、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规范服务人员的工作着装,统一佩戴证件,服装整齐干净。

### (三)参与提供辅助服务人员的基本要求

1、乙方承诺服务于甲方的辅助服务人员所持户口簿和身份证真实有效,品行端正,无不良行为记录和违法犯罪记录,对通过面试人员进行体检(无心脏病等危险疾病或传染性疾病),不使用童工。乙方承诺已经向服务人员说明劳动关系情况,与甲方仅为辅助服务关系。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因劳动纠纷导致甲方的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2、熟练使用 office 等办公软件；
- 3、礼貌、热情、主动、细致、周到；
- 4、保持个人清洁卫生，勤洗澡，勤换衣，不留长指甲；
- 5、口齿清晰，声音柔和，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
- 6、工作守时，讲求效率，有时间观念；
- 7、关心同事，乐于助人，具有团队精神；
- 8、理解领导意图，服从领导安排；
- 9、能灵活、熟练运用既定的原则和流程解决突发事件；
- 10、发挥所学知识，体现个人能力；
- 11、与管理者、同事、办事人建立良好的工作关系，维护融洽工作环境；
- 12、具有责任心，工作严谨，做事认真，不将不良情绪带给同事和办事人；
- 13、保持安全、有效、成功的服务，用心做好本职工作，完成整体服务任务。

## 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

### 一、磋商原则

- 1、本次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进行。
- 2、坚持公开、公平的原则，公正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 3、坚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 4、参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二、磋商程序

1、磋商小组成员首先根据以下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内容不满足要求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初步评审不予通过，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有效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
	资格承诺声明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
	信用查询（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进行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声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单位名称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报价	首次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商时不需提供）	有效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其他	响应文件中没有附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内容

**说明：**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除外）。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1.1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2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

(6)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未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3) 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 (5)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7)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根据“第 5 条评分标准”规定的

评分分值和评分因素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评分标准**

5.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按以下规则进行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15 分 技术部分：55 分 商务部分：30 分	
评分项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准则
A、价格 (15 分)	磋商报价	15	1. 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5$ 2.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B、技术部分(55 分)	服务方案	8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工作目的、背景、目标及内容做出整体服务方案进行达打分: 服务方案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得 8 分; 服务方案内容简单、合理、基本切合实际,可操作性一般,满足整体项目需求得 6 分; 服务方案内容简单有漏项、合理但略微有瑕疵、满足整体项目需求得 3 分; 服务方案内容遗漏较多、不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可保证项目服务得 1 分; 缺本项得 0 分。
	管理制度	8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日常工作制度、绩效考核制度、安全管理制度、信息公开制度、会议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进行打分: 本项目各项管理流程、管理制度内容描述详尽、科学合理得 8 分; 本项目各项管理流程、管理制度内较为详尽、合理,满足采购要求得 6 分; 本项目各项管理流程、管理制度,内容简单、合理但略微有瑕疵,满足采购要求得 3 分; 本项目各项管理流程、管理制度不详尽、不合理,基本满足采购要求

		得 1 分； 缺本项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8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质量的保证措施进行打分： 服务质量的保证措施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得 8 分； 服务质量的保证措施内容简单、合理、基本切合实际，可操作性一般，满足整体项目需求得 6 分； 服务质量的保证措施内容简单、合理但略微有瑕疵、满足整体项目需求得 3 分； 服务质量的保证措施内容不科学合理、基本满足实际需求得 1 分； 缺本项得 0 分。
内部管理机构 设置和监督管理 制度	8	根据供应商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监督管理制度，工作过程中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管控措施进行打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完善，管控措施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 8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较齐全，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较完善，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可行性一般，得 6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有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基本可行，得 3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够齐全，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不够完善，缺乏应急措施，得 1 分； 缺本项得 0 分。
内部考核机制	8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内部考核制度进行打分： 制度健全完善、可行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 8 分； 制度较健全完善、可行性较强，便于操作的得 6 分； 制度较健全完善但有一定瑕疵、可行性一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制度不健全不完善、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缺本项得 0 分。

	人员调配等应急措施	8	根据供应商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配备人员工作不利或调动，就某些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人员变动采取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进行打分； 应急措施充分完善，切实可行的，可操作性强的得 8 分； 应急措施内容完整，较为可行的，可操作的得 6 分； 应急措施内容简单，较为可行的，但有一定瑕疵得 3 分； 应急措施内容简单，基本满足应急处理的要求得 1 分； 缺本项得 0 分。
	沟通机制	7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与相关部门机构协调配合方案。 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7 分； 针对性及保证措施较完善，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5 分； 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有一定瑕疵，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3 分； 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不完善，基本可以满足要求的得 1 分； 缺本项得 0 分。
C、商务部分 (30分)	类似业绩	3	供应商具有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合同每有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附合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法律顾问	2	供应商聘有法律顾问，并提供聘书、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2 分。没有或无效的为 0 分。
	服务保障	2	近三年内未发生过因损害职工合法权益而引发群体性劳动仲裁败诉，满足要求的得 2 分，提供承诺书，没有或无效的为 0 分。
	服务承诺	5	1、承诺拟派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中途不得更换人员，并具有相应的措施。 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5 分； 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3 分； 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1 分。 缺本项得 0 分。

		<p>2、接到工作任务后，积极配合委托人工作，投入充足人员、设备，保证服务质量的承诺和措施。</p> <p>5 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5 分； 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3 分； 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1 分。</p> <p>缺本项得 0 分。</p>
		<p>3、保证为员工购买意外伤害险，负责工作期间非采购人原因造成的意外人身事故的承诺及解决措施。</p> <p>5 服务承诺的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5 分； 服务承诺的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3 分； 服务承诺的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1 分。</p> <p>缺本项得 0 分。</p>
		<p>4、保证不拖欠服务人员工资，及时发放工资的具体承诺及相应措施和便于落实的程度。</p> <p>5 服务承诺的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5 分； 服务承诺的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3 分； 服务承诺的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1 分。</p> <p>缺本项得 0 分。</p>
		<p>5、承诺针对本项目采购人后期执行过程中提出合理意见、建议及措施</p> <p>3 承诺合理完善、建议有针对性，得 3 分； 承诺合理较完善、建议一般，得 2 分； 承诺合理不完善、建议没有针对性，得 1 分；</p>

			缺本项得 0 分。
--	--	--	-----------

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最终得分，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 三、评审结果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四、磋商纪律

1. 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3. 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4. 供应商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5.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6.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报价函及报价表

##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磋商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磋商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60\_日历天。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报价表 (首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首次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采购内容	提供郑州市中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基层劳动纠纷调解辅助和社会保险辅助服务。
服务质量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其他声明	1. 响应文件中没有附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且没有其他不符合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内容。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被委托人在上述范围内所作出的所有行为，我方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60日历天（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供应商代表参加磋商的不需要附此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 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编号为\_\_\_\_\_的采购项目，自愿参加本项目，提供项目内容中规定的工作，并声明提交的附件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备注：响应文件中须按要求附相应证件及材料的扫描件，扫描件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附件2 资格承诺声明函

###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附件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情况。我单位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 六、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报价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九、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1.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2.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